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5年11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9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照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仅面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09日，即在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09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5年12月10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相关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C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D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 003317 / 020852 / 022048 /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 是 / 否 / 否 /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4日起，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和C类分别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和C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D类暂停1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D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的限制，调整为“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分别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B类暂停5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B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D类暂停1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D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7日起，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分别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B类暂停5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B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D类暂停1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D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的限制，调整为“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和C类分别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和C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D类暂停1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D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3）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份额代码：863001）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2日）本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1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录音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11月21日由本计划的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计划总份额总计有32,795,917,604.15份。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6,665,417,457.71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82%，符合法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5,763,246,918.3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08,450,227.41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93,720,311.98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的94.59%，达到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20,000.00元，合计30,000.00元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变更正式实施前不设置赎回选择期。

2、本计划变更管理人及变更事项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完成后，《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恢复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光大保德信网站（https://www.epf.com.cn/）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光大保德信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6、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8476号

申请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法定代表人：乔震。

委托代理人：冯嘉伟，男，1996年9月1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10月3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12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四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聂怡然的监督下，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省舒、温浩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1月19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16,665,417,457.71份，占2025年9月12日权益登记日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32,795,917,604.15份的50.8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763,246,918.32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508,450,227.41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393,720,311.98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4.59%，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11月21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政策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流动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关于调整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9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秀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天闻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秀贤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叶秀贤先生，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曾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销售，在广发证券担任销售经理、电子行业分析师。2023年9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关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代码：56089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09-02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